

雁塔区 2025 年照明设施维护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雁塔区2025年照明设施维护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及天桥照明设施，照明高压箱变 7 台，雁塔区政府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景观照明隐患排查、路灯及天桥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护、照明箱变的维护和检测等。

2、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质量保修期：一年

三、服务要求

- 1、确保雁塔区城管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路灯正常点亮。
- 2、每周对雁塔区城管局管辖的所有照明设施进行一次排查，并形成排查台账。

3、安全责任

(1) 供应商承担所有服务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责任

和财产损失责任,包含其他一切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的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

(2) 合同签订前,服务商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需要甲方配合完善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提出。合同签订后视为已经认可开工条件完备,服务商后续安全责任自负;

(3) 安全责任直至项目实际验收通过,不以合同工期限制其效力。

4、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分派巡查维护任务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报送相关资料。

5、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的巡查维护维修台账。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GB/T 17467

注: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

行。

7、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给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给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 成交供应商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内容完成相关服务;
- 2)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给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给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圆整(¥448520)。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 款项结算

-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乙方

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剩余 60% 的款项，经结算审计后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2、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 3、乙方需承担在服务期间因乙方自身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等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二)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 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公开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详见本合同第八条、保密规定。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 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赔偿等)。

九、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目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

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合同第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方各执肆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东仪路8号

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029-8965181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129905564810901

签订日期: 2005.7.29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153324508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号: 61050110074600000173

签订日期: 2005.7.29

